



國際民航組織 (ICAO) - 機場級別

香港國際機場屬於最高級別的 **十級機場**

- 飛機整體長度76至90米
- 最大機身闊度8米(A380 及波音747-8機種)

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標準，任何界定為十級機場，其機場消防隊須達至以下主要規定-



召達時間

- ✓ 滅火車輛須於2分鐘內抵達跑道上任何範圍
- ✓ 滅火車輛須於3分鐘內抵達其他的飛機活動區，例如：停機坪、滑行道等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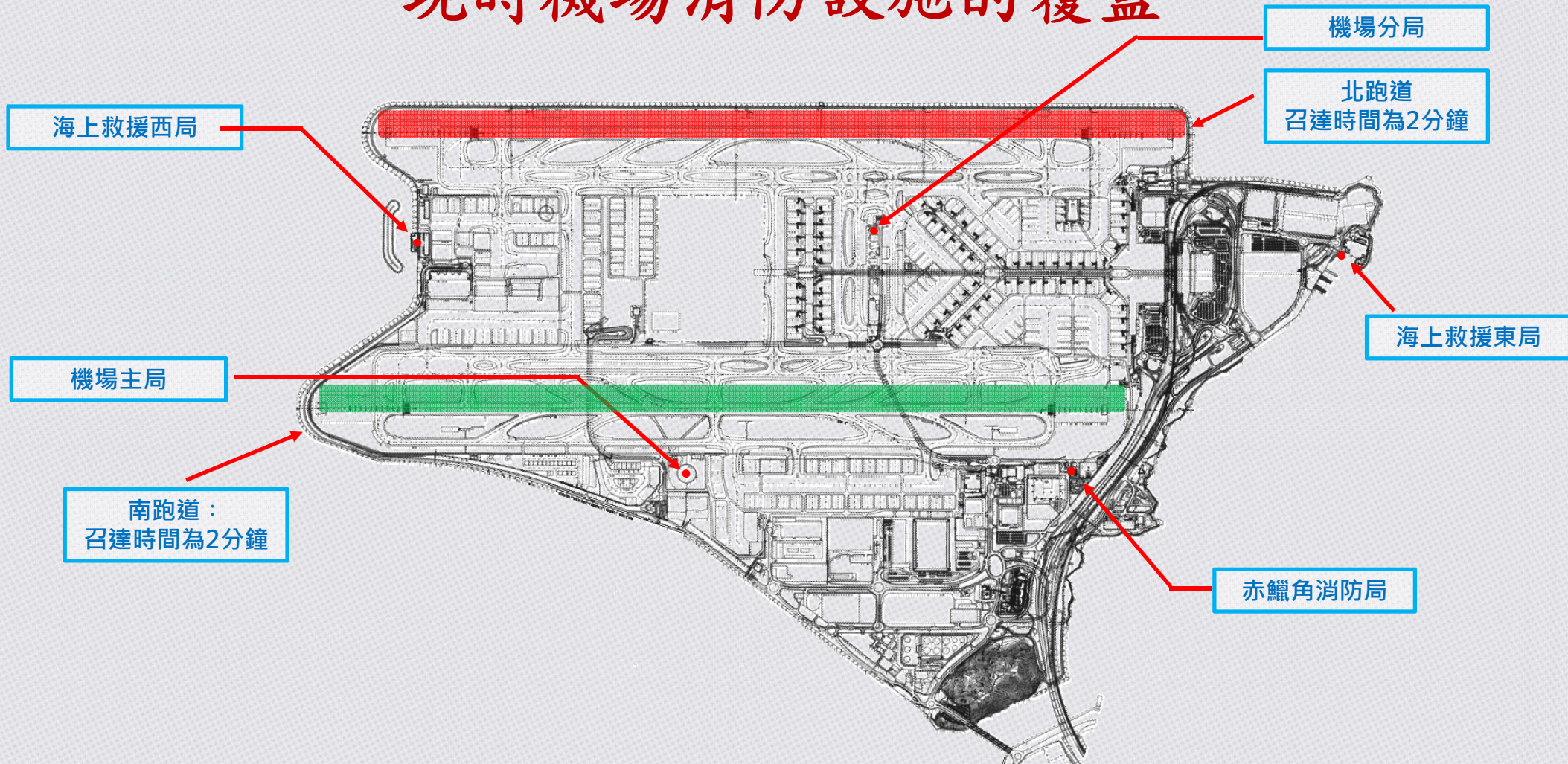


滅火車輛的操作效能

- ✓ 滅火車輛須配備能於每分鐘輸出至少11,200升的滅火泡沫
- ✓ 第一架到達現場的滅火車輛須配備能於每分鐘輸出至少5,600升的滅火泡沫
- ✓ 滅火車輛需要在40秒內加速至80公里/小時



現時機場消防設施的覆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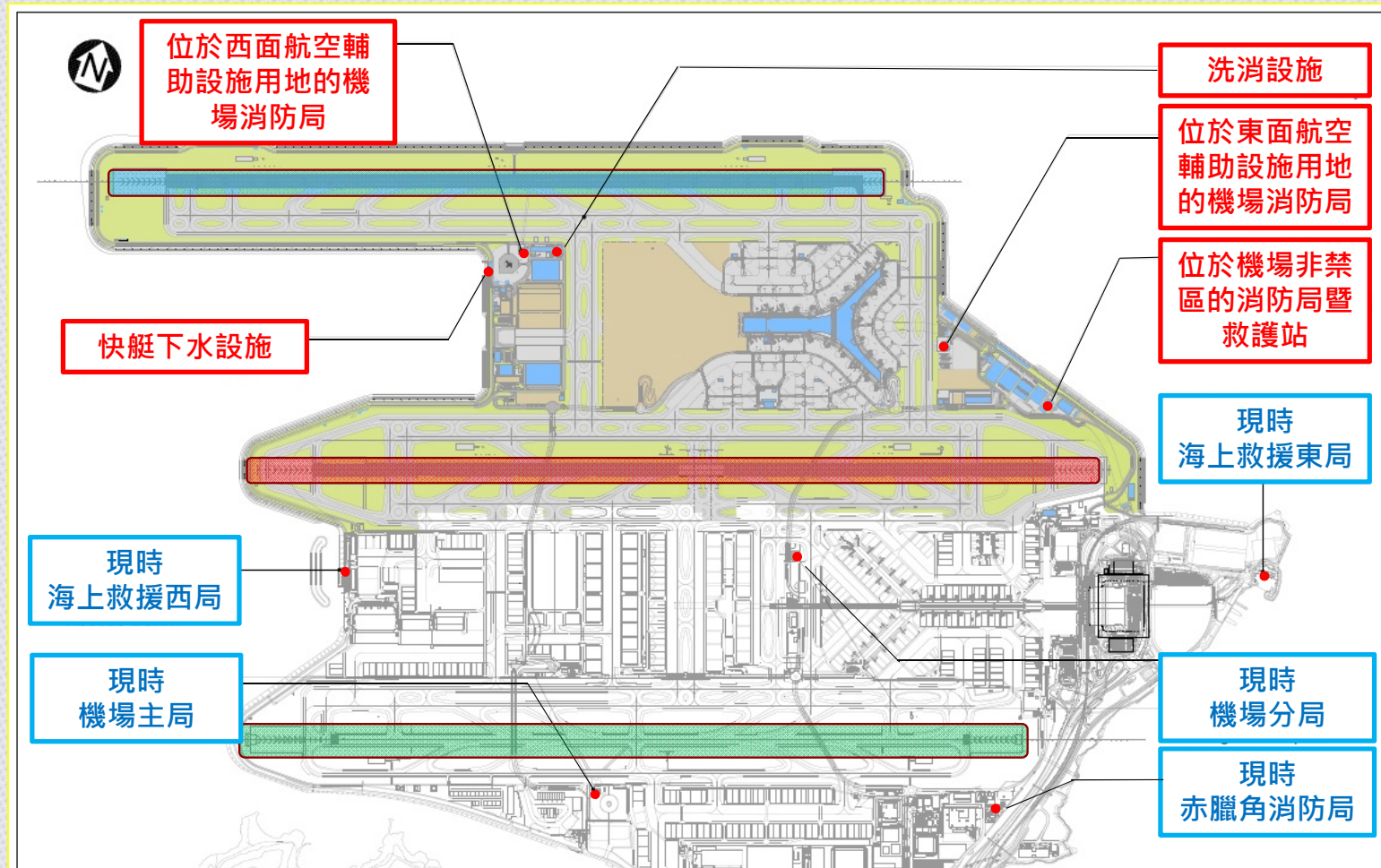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消防設施

- 位於東、西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消防局和快艇下水設施等，以及購置相關的消防滅火和支援車輛
- 現時當第一或第二跑道發生意外時，所有跑道可能有需要暫停運作
- 日後，如第三跑道發生意外時，另外兩條跑道仍可繼續運作
- 因機場消防隊已配備足夠的消防資源，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標準。



三跑項目中相關的消防設施



完

